

辽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充分发挥省和市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

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市及市以下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

（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纳入省免费开放范围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纳入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

（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省以上与市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

第一档省以上与沈阳、盘锦市按照 6：4 分担；第二档省以上与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市按照 8：2

分担；第三档省以上与阜新、铁岭、朝阳市按照 9 : 1 分担。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以上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市转移支付资金。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市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和省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各市确定并由市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及市以下财

政事权，由各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和省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各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及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各市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承担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94

